

111年3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

1.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及51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修正公布，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111年2月10日施行，摘要如下：

(1)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2)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3)刪除「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之限制。

(4)配偶雙方符合所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要件者，得同時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2. 教師遷調甄聘

111學年度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遷調甄聘作業日程表，摘要如下：

(1)介聘他縣市:111學年度本校申請介聘他縣市教師計有5位，4/19~28教師上網填報、5/20前通知介聘結果、6/1前開教評會審查、6/16介聘確認。

(2)國中教師聯合甄選:初試5/28、複試6/25。

(3)國中專任、代理教師甄聘:7/1起公告。

3. 代理主管加給&學術研究費

(1)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兼任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及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二級單位組長者，於職務出缺期間得由職員代理之，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代理期間依支給標準所列相當職務列等為基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2)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兼任主管職務教師於職務出缺、差假、留職停薪等期間，代理人(身分為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宜依代理人本職支領之。

4. 退撫基金

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溯自110年1月1日起，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退撫條例之各項退撫給與，屬110年1月1日以後之年資給與者，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定額免稅，應由各項退撫給與發放機關計算退職所得，據以填列扣(免)繳憑單之給付總額。

5. 差勤管理

教育局函示:本府有部分員工於上班刷卡後之上班時間內離開辦公場所，從事買早餐或吃早餐等非公務行為，為維護辦公紀律，重申不得於上班刷卡後離開辦公場所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